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 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體育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應到 27 名，實到 18 名，請假 9 名，(詳如簽到表)
- 四、主席致詞：略。 紀錄：柯屏羽
- 五、來賓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會組織章程條例修正，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P1-P19)。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092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10 月前函送修正「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供參，本會未參據修訂，擬請本會續辦修訂並於 109 年度召開會員大會時提案決議。
- 三、本會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決議擬請協會需重新調整修正組織章程條例，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後，再經會員大會提案審議。

決議：

- 1.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因增漲個人會員入會費用攸關個人會員權益，仍需經會員大會投票表決，請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提案投票決議。
- 2.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章程條文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新入會員審查、會員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函文通知至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繳納 110 年度常年會費。
- 二、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出會。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詳如附件 P20-P48)。
- 三、於 110 年 4 月新入會者以及補繳常年會費者，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
- 四、109 年新加入個人會員：計 150 名(詳如附件 P49-P57)。
- 五、109 年新加入團體會員：計 23 個單位(詳如附件 P58-P59)。
- 六、109 年 10 月以後補繳 109 年常年會費名單。(詳如附件 P60-P64)。
- 七、109 年重新加入個人會員：計 3 名。(詳如附件 P65)。
- 八、110 年新加入個人會員：計 3 名(詳如附件 P65)。

九、申請退會及自動出會名單(詳如附件 P65)。

十、統計如下：

表一、109 年新入會、補繳常年會費、重新入會、110 年新入會統計表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備註
109 年新入會	23	150	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109 年 10 月以後 補繳 109 年常年會費	18	137	恢復享有會員權益
109 年重新入會	0	3	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110 年新入會	0	3	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表二、本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備註
已繳會費(含今年)	57	213	享有會員權益
今年尚未繳納會費	50	222	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	15	62	視為自動出會
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	107	435	(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

決 議：

1. 因尚有很多會員尚未繳納常年會費，請協會再次透過電話聯繫或是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通知繳納常年會費，若經通知依舊無繳納，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視為自動退會。
2. 於 110 年 4 月新入會者以及補繳常年會費者，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

案由三：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7944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一項辦理。(詳如附件 P66-P69)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7944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二項辦理。(詳如附件 P70-P73)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7944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三項辦理。(詳如附件 P74-P76)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人員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茲因紀律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無相關條例可用於規範教練、選手及裁判，故增修組織簡則。

二、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行政組長陳立威先生執行秘書已離職，經理事長裁示由本會行政專員王毓齡小姐接任，提本次理監事會議追認之。

三、現任委員名冊:(詳如附件 P77-P81)

主任委員：何四郎

副主任委員：陳森宏

執行秘書：王毓齡

委員：洪名義、李守益、洪連竹、余正傑、林佳嬋

四、上開人員將於本次理事會議後，提報體育署備查。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人員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行政組長陳立威先生執行秘書已離職，經理事長裁示由本會行政專員王毓齡小姐接任，提本次理事會議追認之。

二、現任委員名冊:(詳如附件 P82)

主任委員：陳森宏

副主任委員：陳金銘

執行秘書：王毓齡

委員：劉明莉、彭臺臨、李守益、洪名義、洪連竹、余正傑、鄭雅之、張育領、陳青松

三、上開人員將於本次理監事會議後，提報體育署備查。

決 議：

1. 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2. 若選訓委員會之委員有異動，請協會聘請現任裁判長擔任選訓委員。

提案八：擬請理事會同意協會向內政部申請補發圖記證明乙只，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租賃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 樓 505 室辦公室(租賃期間：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需本會圖記證明乙只。(詳如附件 P83)

二、因本會圖記遺失，須經理事會同意方可向內政部申請補發。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承辦全國性質拳擊錦標賽應向本會租賃電腦評分系統，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了公正性，舉凡上述單位所承辦的比賽，電腦評分系統必須經過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認證才可以使用。

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是唯一官方授權的拳擊最高領導單位，各種比賽所需要的配備必須經過拳擊協會認可後，才可以使用，以建立公信力。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會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聘用專職人員：

職稱	姓名	員工待遇
行政專員	柯○羽	30,000
行政專員	王○齡	30,000
會計組	游○蓮	30,000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109 年度財產目錄、109 年度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一覽表、109 年度捐贈收入、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P84-P92)

說 明：本會提請理事、監事會確認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

說 明：(詳如附件 P93-P94)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會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六)下午 16 時 15 分結束。